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南京鼓楼医院的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储罐租赁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100-SMDG-T2026-0076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储罐租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医用液氧制造商和储罐租赁方均为林德梅山（南京）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02万元，**属于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德梅山（南京）气体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14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